

<http://www.geojournals.cn/georev/ch/index.aspx>

新矿物及矿物命名讨论会简讯

全国新矿物及矿物命名讨论会于1981年6月14日—17日在杭州召开。这是我国新矿物与矿物命名委员会自1979年8月20日成立以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中国科学院、教育部、冶金部、二机部、地质部系统的部分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省地质局实验室和区调队实验室以及《地质科学》、《矿物学报》、《地质学报》、《地质论评》和科学出版社名词编译室的40多名代表（其中有15名新矿物与矿物命名委员会委员中的9名委员）出席了会议。

会议于6月14日上午开幕，首先由全国新矿物与矿物命名委员会主任郭宗山研究员致开幕词并宣布了这次讨论会的议程：（1）回顾我国新矿物研究的历史和现状；（2）讨论矿物的命名和译名原则；“提交新矿物的程序、原则及具体内容”；“新矿物与矿物命名委员会简则”；（3）介绍解放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我国发现的一批新矿物并讨论如何加速我国新矿物的发现、研究和报导工作。

新矿物与矿物命名委员会秘书陈树荣工程师在会议上宣布了我国已成为国际新矿物与矿物命名委员会会员国，主任郭宗山研究员是该委员会的正式委员并将参加今后国际新矿物的评审工作。

与会代表就新矿物的命名和译名原则展开了热烈讨论。武汉地质学院彭志忠教授和王濮教授、成都地质学院丁毅教授、南京土壤研究所副研究员许贲泉、中国科学院地质所副研究员张培善，中国地质科学院矿床所研究员陈正、副研究员黄蕴蕙，科学出版社名词编译室王人龙等结合教学、科研和编译出版工作的经验体会，阐述了对矿物的命名和译名的意见和建议，一致认为凡老名称引用已成习惯，除非有明显错误，一律不作更动。对译音、译意或按原命名涵意，既要统一，也可以有一定灵活性。矿物名称一般以2—5字为宜。为了统一全国矿物名称的译名，会议决定组

成整理、修订矿物命名（译名）小组，提出征求意见稿。今后国外发表的新矿物名称由全国新矿物与矿物命名委员会按统一原则译名并在《矿物学报》等公开刊物上定期公布。

武汉地质学院讲师张建洪在会上对我国新矿物研究工作的历史和现状作了介绍。解放前，我国新矿物研究工作基本上是一项空白。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近年来，由于各级领导的重视，相应组织机构的健全，实验技术的提高和生产科研人员的努力，新矿物研究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使我国新矿物研究工作从一个无足轻重的国家变成国际上新矿物的主要发现国之一。

在会上代表们逐个讨论了河北第一区调队工程师马仁宽、广西地质局实验室工程师刘大章、江西地质局实验室潘世伟同志、内蒙古地质局实验室工程师洪慧弟、中国科学院地质所副研究员张培善、中国地质科学院矿床所工程师陈克樵等介绍近年来发现的十几种新矿物，会议还就有关加速我国新矿物的发现、研究和及时报导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取得了初步一致的意见。

最后，会议修改并通过了由新矿物与矿物命名委员会起草的“新矿物与矿物命名委员会简则”；“提交新矿物的程序、原则与具体内容”。

杭州召开的这次新矿物及矿物命名讨论会是一次具有浓厚学术气氛的工作会议。这次会议回顾了国内外新矿物研究的历史和现状，制订了我国新矿物与矿物命名委员会的各项章程，健全了该委员会的组织领导机构。所以这次会议正如代表们所说的，是我国新矿物研究工作的一次承前启后的会议。这次会议的召开必将进一步推动我国新矿物研究工作，促进我国地质事业的发展，加速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床所陈克樵报导）